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2024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8日(星期三) 15:00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8月2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8月 28 日的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 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宋德润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8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 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7 名,代表股份总数为 482,799,0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026%。其中:

- 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476,977,84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779%。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1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5,821,2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
 -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1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5,821,2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其中:

- 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5,821,255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表决。
 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: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2,813,32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0%;反对 3,352,840 股;弃权 75,880 股;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 2,392,5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000%;反对 3,352,840 股;弃权 75,88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8,719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1%; 反对 4,031,160 股; 弃权 47,980 股;回避 0 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

同意 1,742,1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68%; 反对 4,031,160 股; 弃权 47,98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